

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鹿政办〔2019〕6号

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2019年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 基本生活费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及 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产业集聚区（农场）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做好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，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提高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19〕17号）、《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

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)(豫民文〔2019〕6号)等精神,经县政府同意,决定提高我县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、财政补助水平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费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,实行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具体标准

(一)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

2019年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520元,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3860元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274元,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166元。

(二)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按照集中供养每人每年5400元和分散供养每人每年4900元执行;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全护理标准每人每月120元和半护理标准每人每月60元执行。

(三)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

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,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00元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同步予以调整;孤儿满18周岁后,仍有普通高中(职业高中)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、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,可延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。

重度残疾孤儿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,但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

(四) 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

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提高到 80 元;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提高到 80 元。

(五) 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

实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,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、100 元、300 元的标准分别为 80-89 岁、90-99 岁、10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要求按月发放,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以及孤儿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要求按季度发放,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内发放到位,第一季度的提标资金要求在 3 月底前发放到位。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